

# 三门县文旅产教融合中心项目（空气源设备）

## 招标文件预公示

### 1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文旅产教融合中心项目（空气源设备）已由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 2011-331022-04-01-171561 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项目法人为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，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###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；本次工程仅计算 1~3# 楼宿舍屋面及地面各一套空气源设备，综合楼一套空气源设备。

2. 编制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 4495893 元，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，质量目标 合格。

### 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制造商或生产厂家、或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生产厂商的代理商（若为代理商参与投标，需提供制造商开具的项目唯一授权）；

（2）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额 100 万以上类似项目（直热承压热水系统）成功业绩案例（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）；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4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

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 联系人：王丹丹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## 5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

## 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[www.zj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## 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三门县 地 址：三门县湫水大道 58 号

联 系 人：何方皓 联 系 人：王丹丹

电 话：0576-89337171 电 话：0576-83321522

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2023**年9月28日